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2時2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李穎冲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3
馬寶蘭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21/12-13號文件附錄II及II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李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譚耀宗議員接受提名。李卓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何秀蘭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家傑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李卓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卓人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李卓人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葉國謙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李卓人議員宣布分別有23名及11名委員投票予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一張選票因未有填劃而作廢。李卓人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謝偉俊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國健議員附議。謝偉俊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6. 李卓人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黃定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8. 主席宣布分別有23名及10名委員投票予謝偉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一張選票因未有填劃而作廢。主席宣布謝偉俊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主席就下述事項徵詢委員意見：事務委員會應否採納擬議會議日期(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會議日期按事務委員會在上屆立法會任期所採用的安排擬定，即事務委員會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主席表示，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每次例會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為時兩小時；如議程項目眾多，則將會議時間適當延長一小時。

10. 秘書告知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在同日上午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其例會將改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因此，若事務委員會將例會時間延長至下午5時30分或較後時間才結束，會議的延長時段將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時間重疊。秘書補充，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新訂會議日期作出決定時，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已提醒委員注意上述情況。

11. 劉慧卿議員支持採用擬議會議日期，並贊成每次例會為時兩小時，及如有需要便作出延長。並無其他委員發表其他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採納擬議會議日期，以及每次例會將為時兩小時，並會在議程項目眾多的情況下，將會議時間適當延長。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3/12-13(01)及(02)號文件]

2012年11月19日的下次例會

12. 委員察悉"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該兩份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並隨立法會CB(2)43/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

會同意在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重點政策概覽；及
- (b) 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 —— 收集到的意見摘要。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供日後討論的事項

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宜

13.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區議員的薪酬水平，並認為其薪酬水平過低，與他們須長時間工作的情況並不相稱。她表示，區議員的薪酬水平與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或政務主任職系的起薪點有極大差距。葉國謙議員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18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以及現有區議會的議席數目。他認為東區人口眾多，幅員廣闊，有必要檢討東區區議會的議席數目。

(會後補註：由於與區議員薪酬相關的事宜屬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事項已轉介予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人權

14. 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述"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歧視問題"的議項，並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亦已表示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他們要求盡早討論相關事項。何議員進而建議，如可行的話，應在2012年12月討論此議題，並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相

關聯合國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此議題時，應考慮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有關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報章報道指副局長申報利益並無期限，但各司局長則須在特定期限前申報利益。她認為有必要討論相關的申報機制。她進而表示，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前任行政長官據稱曾接受款待和利益的事件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相關的機制及安排。

與選舉有關的事宜

17. 葉建源議員認為，有關舉辦選舉論壇的現行安排未能讓選民獲取有關候選人的觀點和政綱的有用資訊。他建議應獲取資料，以瞭解海外地方在舉辦選舉論壇方面的經驗，例如如何讓選民透過這些論壇充分瞭解候選人的觀點和政綱，以及如何確保候選人有平等的發言權利，供籌辦選舉論壇的本地機構參考。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討論此議題。

18.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種票相關的事宜，以及已舉報的相關個案的調查進展。她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選舉事務處就選民登記制度所採取的優化措施，例如選舉事務處採取的強化查核工作及發現可疑個案的跟進工作。

19. 梁美芬議員表示，據報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有20多萬名已登記選民的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遭剔除，原因是住址變更，以及有關人士沒有確認其記錄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是否其主要住址，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有關問題。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安排，並保障合資格選民的投票權。她認為，很多合資格選民基於不同原因(例如因業務需要而必須在內地居住)而可能未及在指定期限前更新其登記住址，政府當局亦應處理此問題。

20. 陳志全議員表示，有選民向他投訴，收到另一個地方選區候選人的競選宣傳材料。他關注到，選舉事務處為選舉工作而製作的唯讀光碟所載的選民紀錄是否準確，並建議討論此議題。

21.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及任何其他內地機關，曾否在剛過去的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中擔當任何角色；若有，此舉有否違反《基本法》及《聯合聲明》。

檢討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

22. 謝偉俊議員指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傷殘津貼是發放予失去100%謀生能力的嚴重殘疾人士及居於社區而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他籲請檢討相關的申領資格準則，並認為有關資格準則導致某類殘疾人士(例如完全失明)可申領傷殘津貼，但某些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例如喪失一腿)卻未能全部符合領取傷殘津貼。謝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承諾檢討相關的資格準則，但至今進展不大。他建議討論此議題。主席表示，此項擬議議題可能屬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會確定應否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載有"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的議項。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事項已轉介予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公眾諮詢

23. 陳家洛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以提高掌握民意的成效，亦有助提升管治質素。

(會後補註：由於與公眾諮詢相關的事宜屬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陳家洛議員提出的事項已轉介予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檔案的管理及新聞自由

24. 陳家洛議員提述載於"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的上述兩項議題，並認為應及早討論這兩項議題，因其影響市民獲取資訊的權利及知情權。他特別關注最近一名香港攝影記者被起訴的事件，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事宜。

高級政府官員進行公務外訪

25.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最近有高級政府官員赴內地進行公務外訪，但事前並無作出任何公布。他建議討論相關安排，以增加有關機制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26.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會否推行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以及會否在短期內再次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此時，主席建議將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05分左右，委員表示同意。)

27. 主席表示，他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討論事項，並會按適當情況考慮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各事項的緩急先後次序。他將於稍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的工作計劃，並會在該會議上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討論事項。

I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6日